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34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張世昌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10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又關於主刑之執行順序，刑事訴訟法第459條僅規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另刑法第42條第1項、第2項復僅規範罰金應完納之時間及不完納者應如何執行問題，俱未涉及罰金與其他主刑之執行順序。是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如何折抵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日數之順序，檢察官自得斟酌情形，依職權裁量之；如在客觀上，並無濫用權限之情事，即難率指為違法或不當。而併科罰金之案件，其罰金行刑權之時效與徒刑行刑權之時效，應分別進行，檢察官分別發執行指揮書，且載明罰金刑接續有期徒刑之後執行，其行刑權即無不行使情形，不生時效進行而消滅之問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81、890號、101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9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併科罰金新臺

幣（下同）6萬元（下稱槍砲案件），於民國100年1月14日確定；嗣上開槍砲案件與其所犯另案共24罪經原審以100年度聲字第14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0年，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有期徒刑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案件執行，罰金刑部分則於100年8月26日核發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其上備註欄3.並載明：「（罰金刑）接續本署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指揮書（執行有期徒刑30年）之後執行」等語，嗣因上開原審定刑裁定，有部分之罪，經最高法院改判為非累犯，故上開24罪經原審以102年度聲字第151號重新定刑為有期徒刑29年11月，併科罰金6萬元，並於102年2月6日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由臺南地檢署改分為102年執更辛字第533號執行，罰金刑部分則於102年4月16日換發為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之2執行指揮書，其上備註欄4.並載明「（罰金刑）接續本署102年執更辛字第533號指揮書（執行有期徒刑29年11月）之後執行」等語，嗣抗告人再請求就上開槍砲案件與其他另案重新定刑，經原審將上開槍砲案件之有期徒刑部分，再與其所犯另案共37罪部分，以112年度聲字第1404號裁定將附表二定刑為有期徒刑30年，嗣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609號裁定，將附表二改定刑為有期徒刑25年，嗣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91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由臺南地檢署改分以113年執更辛字第433號執行，罰金刑部分則於113年3月29日再換發100年執更辛字第1783號之3執行指揮書，其上備註欄4.亦載明「（罰金刑）接續本署113年執更辛字第433號指揮書（執行有期徒刑25年）之後執行」，此有上開裁定、執行指揮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是抗告人上開罰金刑之行刑權，並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生時效進行而消滅之問題，故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5月8日南檢和辛115執聲他526字第1159036296號函，否准抗告人撤銷罰金刑之執行聲請，並

01 無違法或不當，是抗告人以上開執行指揮為違法不當，聲明
02 異議，為無理由，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自屬於法有據，
03 並無違誤。

04 四、抗告意旨雖以，依刑法第84條第2項規定，罰金刑之行刑權
05 時效為7年，行刑權時效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本案100年
06 執更辛字第1783號執行指揮書之裁判（即原審100年度聲字
07 第1480號裁定）確定日期為100年8月15日，故上開罰金刑之
08 行刑權時效應已消滅，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然按數罪併罰
09 之案件，縱令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
10 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再依所
11 定執行刑，換發指揮書合併執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僅應
12 予折抵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
13 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再者，
14 刑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行刑權時效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5 算，惟依同條第1項規定，行刑權時效之進行，係以刑罰權
16 「未執行」為前提，如刑罰「已執行」或「執行中」，即不
17 生行刑權時效進行之問題（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18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檢察官就上開罰金刑既已有核發執
19 行指揮書，並分別於102年4月16日、113年3月29日換發同號
20 指揮書執行，並均記載罰金刑接續於有期徒刑之後執行，而
21 前開有期徒刑既仍在執行中，其罰金刑之行刑權，自並無不
22 行使之情形，亦不生時效進行而消滅之問題，故本件抗告意
23 旨誤解法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27 法官 翁世容

28 法官 林臻嫻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劉素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